

刘诚教授简介

刘诚，男，1962年9月生，汉族，山东省诸城市人，法学博士、教授、民商法学科带头人，亚洲劳动法学会副会长、中国社会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、中国人力资源开发研究会劳动关系分会常务理事、上海市法学会劳动法研究会副会长，北京大学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研究所兼职研究员，北京大学出版社《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论丛》编委，上海市总工会法律顾问团成员。

主要研究方向：社会法理论、劳动法、社会保障法、劳动关系。

主要研究成果：《社会理性与社会保障法》、《论〈劳动合同法〉的理论价值与现实意义》、“Collective Dispute and Its Regulation in China”、《工会代表诉讼权研究》、《劳动关系的调整机制》、《公司社会责任的定位》、《平衡论解构》、《部门法理论批判》、《经济增长与分配规律研究》、《论辩证逻辑》，专著《社会保障法比较研究》、《社会法若干法哲学问题研究》、副主编《北京大学法学百科全书（社会法学卷）》。参加国际学术研讨会30余次，主办和联合主办国际学术会议8次。曾先后在东京大学法学院、日本劳动关系研究会、哈佛大学法学院、康乃尔大学劳动关系学院、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法学院与劳工教育研究中心、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劳工研究所、劳联-产联、服务业雇员国际工会、卡车司机工会等单位，就中国劳动立法、劳动法的调整机制、全球化与劳动者权益保障、公司社会责任等发表演讲，促进了中外劳动法理论与实务界的交流与合作；多次访问美国劳联-产联、服务业雇员国际工会等工会，促进了中美工会界的交流与理解；劳动合同立法期间，接受美国《纽约时报》、《华尔街日报》、《新闻周刊》、英国《金融时报》、德国《南德意志报》等众多媒体采访，并赴美国国会作证，引发了国际主流媒体的普遍关注和近乎一致的支持，保证了劳动合同立法的顺利进行。

